

# 湟中县环境保护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湟环责改字（2017）020号

湟中关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632124198005017891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无

社会信用代码：93630122074587959U(1-1)

地址：湟中县西堡镇东堡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关邦

我局于2017年3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批先建，私设暗管，并将养殖棚内的尿液通过暗管排至厂外南侧渗坑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（2017）第048号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）拆除暗管，停止生产、恢复原状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湟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厅局将申请湟中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17年3月16日

